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軌道交通市場重要項目中標公告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本公告。

2020年7月至8月，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市場共中標十個重要項目，其中在鐵路市場中標三個重要項目，分別為新建城際鐵路聯絡線廊坊東至新機場段四電集成及相關工程CJLLXZH-2標段(「**新建城際鐵路聯絡線一期工程**」)，中標金額人民幣1.13億元；新建宣城至績溪高速鐵路「四電」系統集成及相關工程XJSD標段(「**宣績高鐵**」)，中標金額人民幣2.0億元；孟加拉帕德瑪大橋鐵路連接線項目通信信號EPC工程，中標金額人民幣2.6億元；在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七個重要項目，分別為金華－義烏－東陽市域軌道交通工程信號系統安裝工程，中標金額人民幣2.49億元；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2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96億元；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20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75億元；長春市軌道交通3號線信號系統工程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2.67億元；西安市地鐵十四號線(北客站~賀韶村)系統設備工程總承包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21億元；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工程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及通信系統集成(3302標)(第二次招標)專用通信系統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53億元；成都地鐵17號線一期及18號線一二期工程信號、通信系統設備委外維保服務項目，中標金額人民幣1.64億元。

本次公告中標項目詳細情況如下：

一、鐵路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新建城際鐵路聯絡線 一期工程	宣績高鐵	孟加拉帕德瑪大橋鐵路 連接線項目通信 信號EPC工程
2. 招標人	京安城際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設計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1.13	2.0	2.6
4. 項目概況	<p>新建城際鐵路聯絡線一期工程線路全長39.339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200km/h，將裝備CTCS-2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p> <p>本公司將負責新建城際鐵路聯絡線一期工程全線通信、信號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宣績高鐵正線長度115km，線路設計行車速度350km/h，將裝備CTCS-3級高鐵列車運行控制系統。本公司將負責宣績高鐵全線通信、信號等工程的設備採購、系統調試等系統集成工作，並配合聯調聯試、試運行等工作。</p>	<p>孟加拉帕德瑪大橋鐵路連接線項目線路長度168.5km，設20個車站。其中新建車站14個，改建既有車站6個。客貨混跑：客車120km/h、貨車80km/h。I期工程全長81.7km，II期工程全長86.9km。</p> <p>本公司將負責孟加拉帕德瑪大橋鐵路連接線全線通信信號系統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調試與配合聯調聯試和試運行等工作。</p>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二、對方當事人情況

1. 企業名稱	京安城際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劉波	劉為群	張宗言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萬元	人民幣66,000萬元	人民幣2,457,092.9283萬元
5. 成立日期	2016-04-13	1992-07-21	2007-09-12
6. 主要辦公地點	北京市通州區榆景東路 5號院63號樓1層101、102	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 經濟區)東七道109號	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 9號樓中國中鐵大廈
7. 主要股東	京津冀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8. 主營業務	鐵路工程建設；出租辦公 用房、商業用房(不得作 為有形市場經費用房)； 設計、製作、代理、發佈 廣告；土地整理；技術 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 詢、技術服務；旅遊信息 諮詢；鐵路運輸；物業管 理；房地產開發。	承擔國外和國內外資工程的 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 項目；上述工程項目所需 的設備、材料出口；承包 與實力、規模、業績相 適應的國(境)外工程項 目；承擔國內工程勘察、 測繪、諮詢、設計、監 理、工程總承包、工程樁 檢測和地質災害防治工程 施工項目；與上述業務有 關的諮詢服務；建設工程 招標代理業務等。	土木工程建築和線路、管 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 上述項目勘測、設計、施 工、建設監理、技術諮 詢、技術開發、技術轉 讓、技術服務的分項承 包；土木工程專用機械設 備、器材、構件、鋼梁、 鋼結構、建築材料的研 制、生產、銷售、租賃； 在新建鐵路線正式驗收交 付運營前的臨時性客、貨 運輸業務及相關服務；承 包本行業的國外工程，境 內外資工程；房地產開 發、經營，資源開發，物 質物流；進出口業務；經 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 等。

	項目一	項目二	項目三
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1.13	2.0	2.6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河北省境內	安徽省境內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9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41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42個月，質保期為12個月，共計54個月。	一期工程2021年12月25日開通，二期工程2023年4月30日開通，缺陷責任期1年，維護期2年。合同簽訂日至項目維護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33個月，缺陷責任期為12個月，維護期為24個月，共計69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1)合同協議書經合同雙方的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的合同章或公章；並且； (2)乙方作為總包合同的「通信信號」專業分包人，其選定已經被僱主臨時批准(業主信函BR letter No.54.01.0000.631.54.206.18-5187)； (3)本合同完成口行備案手續。上述條件中以最晚日期為合同生效日期。
6. 合同簽署地點	北京市	天津市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達卡

二、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標項目相關情況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項目七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金華—義烏—東陽市域軌道交通工程信號系統安裝工程	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2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	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20號線一期工程信號系統採購項目	長春市軌道交通3號線信號系統工程項目
2. 招標人	金華市金義東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長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2.49	1.96	1.75	2.67
4. 項目概況	<p>本工程線路總長107.17km，共設車站31座，其中地下站14個、高架站17個，設一段三場。</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正線車站及區間(含輔助線、聯絡線、出/入段場線等)、車輛段和停車場相關部分(含試車線、培訓中心、維修中心等)、控制中心、所有室內、外正線信號系統設備的安裝及配線等信號系統施工。</p>	<p>南通市城市軌道交通2號線一期工程線路長約20.9km，共設車站17座，其中集中站7座，非集中站10座，換乘站6座。工程於線路西側幸福鎮設置1座幸福車輛段與綜合基地(含試車線及培訓中心)，在通滬大道與1號線共享1座控制中心。</p> <p>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信號系統設備採購和集成等工作。</p>	<p>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20號線一期工程線路長約8.43km，均為地下敷設，設5座車站，其中換乘車站3座。本工程平均站間距2.02km，最大站間距4.38km(機場北站~重慶路站)，最小站間距0.8km(會展南站~會展北站)。本公司將負責本工程信號系統設備採購和集成以及一致性協調等工作。</p>	<p>長春3號線信號工程全線34公里，共36座車站，設11個設備集中站，配置車輛58列。新設控制中心1座，配套升級車輛段1座，停車場1座，試車線1條。既有一、二期約28.53km，共31座車站，設9個設備集中站，配置車輛44列車；東延線全長5.47km，共5座車站，設2個設備集中站，配置車輛14列。</p>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項目七

4. 項目概況

本公司將為長春3號線提供兼容東延線CBTC制式信號系統，既有線數字軌道電路制式信號系統的信號系統解決方案。內容包括東延線CTBC工程，既有線車載、ATS、電源擴容、信息等保、LTE等設備的配套工程。負責工程項目的系統設計、施工安裝、設備供貨、廠驗、培訓、安裝、調試、開通及售後服務等工作內容。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項目七

二、 對方當事人情況

1. 企業名稱	金華市金義東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長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鄭公民	王智	辛杰	曹國利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人民幣370,000萬元	人民幣4,407,136萬元	人民幣368,629萬元
5. 成立日期	2016-07-04	2016-12-19	1998-07-31	1998-07-17
6. 主要辦公地點	浙江省金華市金東區多湖街道光南路1299號聯建樓二期6樓	南通市崇川區工農南路150號-111樓	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一路1016號地鐵大廈27-31層	長春市朝陽區安達街1305號
7. 主要股東	金華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義烏市交通旅遊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東陽市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春城市公共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長春市城市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 主營業務	軌道交通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軌道交通沿線配套土地的收儲、開發。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施工；土地開發。	地鐵、輕軌交通項目的建設經營、開發和綜合利用；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廣告業務；自有物業管理；軌道交通相關業務諮詢及教育培訓。	軌道交通、經營、管理及相關的城市交通客運，房地產開發、銷售，以自有資金對相關項目投資(不得從事理財、非法集資、非法吸儲、貸款等業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物業服務，工程諮詢，投資信息諮詢。

	項目四	項目五	項目六	項目七
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人民幣億元)	2.49	1.96	1.75	2.67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首付款、進度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進行支付。	按照預付款、進度款、到貨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按照預付款、設計審查款、到貨款、初步驗收款、竣工驗收款、提交結算文件款、結算支付款、最終驗收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備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3. 履行地點	浙江省境內	南通市	深圳市	長春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24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48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30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54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16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52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預計約為15個月，質保期為36個月，共計約51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額的履約保證金並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代表簽字、加蓋單位公章且賣方提交合格的履約保證金後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金華市	南通市	深圳市	長春市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一、項目基本情況

1. 項目名稱	西安市地鐵十四號線(北客站~賀韶村)系統設備工程總承包項目	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工程專用通信系統設備採購及通信系統集成(3302標)(第二次招標)專用通信系統項目	成都地鐵17號線一期及18號線一二期工程信號、通信系統設備委外維保服務項目
2. 招標人	中交機電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3. 中標金額(人民幣億元)	1.21	1.53	1.64
4. 項目概況	西安地鐵十四號線(北客站~賀韶村)線路全長13.65km,均為地下線,設車站8座,其中換乘站3座,新建停車場1座,車輛段及控制中心與機場線共用;本公司將負責該工程信號系統設備的設計、設計聯絡、製造、出廠檢驗、保險、包裝發貨、運輸、倉儲、交貨、安裝督導、測試、試驗、綜合聯調、安全評估、驗收、試運行、開通、設備性能確認、人員培訓、備品備件和儀器儀表及工具的提供、質保期以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本項目線路全長約69.5km,其中高架段8.7km,過渡段1.3km,地下段59.5km。共設37座車站,其中高架站4座,地下站33座,換乘站16座;全線設置1段2場。 本公司將負責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工程專用通信系統的設計聯絡、設計、製造、工廠測試、出廠驗收、包裝、供貨、運輸、交貨、安裝督導、單機測試、系統調試與現場試驗、綜合聯調、144小時連續試驗、開通條件檢查、預驗收、試運行、試運營、最終驗收、人員培訓、隨機附件、專用工具及儀器儀表的提供、向政府機構報檢(如有)、BIM相關工作、通信系統集成工作、質量保證期內的系統缺陷的糾正和維護等工作。	成都地鐵17號線一期及18號線一二期(含三站一區間)的正線、OCC、車輛段、停車場等範圍內的信號、通信系統設備的日常巡檢、維護檢修(不含中修、大修及設備技改)、設備監控、故障響應處置、崗位值守、設備保駕、隱患整改、應急搶險、防汛及演練、後續新線施工調試配合等工作,以及為招標人通信和信號專業提供現場調查、數據收集、施工卡控、接口配合等配合工作。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二、 對方當事人情況			
1. 企業名稱	中交機電工程局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發展有限公司	成都地鐵運營有限公司
2. 企業性質	國有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國有企業
3. 法定代表人	陳中秋	孫鐘權	饒詠
4.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333.2萬元	人民幣500,000萬元	人民幣1,000萬元
5. 成立日期	2013-04-16	2017-05-12	2010-05-25
6. 主要辦公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11-12層	佛山市禪城區汾江南路37號A座903房	成都市成華區雙店西一路208號
7. 主要股東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市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8. 主營業務	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施工總承包；工程設計；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銷售機械設備；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工程技術研究；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租賃機械設備(不含汽車租賃)；維修機電設備。	佛山市城市軌道交通三號線(含同步實施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國內貿易，物業租賃服務，廣告發佈及代理；技術諮詢服務。	城市(城際)軌道交通運營及管理、設備設施的維修維護、相關系統的建設；城市(城際)軌道交通建設和運營相關的諮詢、培訓；軌道交通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工器具、儀器儀表維修、租賃(計量器具維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新材料、技術開發及技術轉讓等。

	項目八	項目九	項目十
三、 擬簽訂合同主要條款			
1. 合同金額(億元)	1.21	1.53	1.64
2. 支付進度安排	項目按照預付款、設備款、竣工驗收款、質保款等流程進行支付。	項目按照預付款、進度款、到貨款、預驗收完成款、結算完成款、最終驗收款進行支付。	按季度支付
3. 履行地點	西安市	佛山市	成都市
4. 履行期限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預計約為13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約37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質保期結束，其中項目執行周期約為41個月，質保期為24個月，共計65個月。	合同簽訂日至項目結束，共計40個月。
5. 合同生效條件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章後正式生效。
6. 合同簽署地點	北京市	北京市	成都市

三、對公司的影響

1. 以上項目中標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8.98億元，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9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4.56%。因為上述項目跨年分期實施，對2020年當期業績影響有不確定性；如以上項目簽訂正式合同並順利實施，在項目執行期間預計對本公司產生較為積極的影響。
2. 本公司與上述招標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上述項目中標對本公司業務獨立性不構成影響。

四、可能存在的風險

以上項目已中標公示，因涉及相關手續辦理，尚未與招標人簽訂相關正式合同，存在不確定性。上述項目最終金額、履行條款等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合同為準，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